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21-009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擬為中鋁內蒙古國貿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被擔保人名稱：中鋁內蒙古國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國貿」)
2. 本次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2億元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37.53億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無逾期擔保。

一、本次擔保概述

(一)本次擔保基本情況

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國貿集團」)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內蒙古國貿為中鋁國貿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內蒙古國貿在大連商品交易所(以下簡稱「大商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簡稱「鄭商所」)開展焦煤、焦炭及鐵合金交割庫業務，根據大商所、鄭商所的相關規定，中鋁國貿集團需以其全額淨資產為內蒙古國貿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2億元，擔保期限不超過1年。本次擔保授權期限為本次擔保相關議案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二) 本次擔保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1.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擬為中鋁內蒙古國貿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 本次擔保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名稱： 中鋁內蒙古國貿有限公司
- 註冊地點：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海流圖鎮煤炭交易中心16樓
- 法定代表人： 何正剛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 經營範圍： 煤炭、焦炭、銅鋁鉛鋅鐵及其礦石、鐵精粉、化工產品(腐蝕品：硫酸、鹽酸、氫氧化鈉；遇濕易燃物品：碳化鈣；有毒品：煤焦瀝青、氟化鋁)、機械電子設備、日用百貨、辦公通訊設備、鋼材、建材、水泥、汽車、汽車配件的銷售；經濟信息諮詢服務；進出口貿易；邊境小額貿易；倉儲(危險品除外)。
- 與本公司的關係：內蒙古國貿為中鋁國貿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鋁國貿集團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內蒙古國貿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9,633.8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7,208.5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2,425.33萬元；2020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6,355.3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529.54萬元。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中鋁國貿集團將根據大商所、鄭商所的相關規定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確定擔保函的具體內容。

四、董事會意見

1. 為支持公司下屬公司開展業務，同意中鋁國貿集團為內蒙古國貿提供擔保。
2. 本次擔保系對公司下屬公司提供擔保，未與證監發[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精神相違背，符合相關規定。
3. 被擔保人為公司下屬公司，可以有效防範和控制擔保風險，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擔保事項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無對外擔保(不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37.53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9.32%。公司無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23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中鋁內蒙古國貿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及最近一期財務報表